

附件1

2023年“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 项目（第二批）申报指南

根据《财政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财建〔2021〕177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打造“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系列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切实加快全省粮油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不断提升粮油产业质量和效益，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政策目标

（一）总体目标。按照高质量发展和全产业链建设要求，围绕提高粮油产业的质量和效益，以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农村工作会议为指引，以“六大提升行动”为抓手，以壮大县域经济和打造省级公用品牌为着力点，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经验，引领全省粮油产业绿色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构建强有力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

（二）绩效目标。到2025年，初步建成适应县域粮情的现代粮油产业体系。示范县（含重点县、特色县）的粮油加工业总产值平均增长5%以上，粮油优质品率提高到75%以上，粮油加工转化率达到80%以上，县（市区）所辖承担政策性粮食的粮库低温准低温覆盖率达到90%以上，粮油科技创新能力和粮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支持范围

（一）示范县项目

择优选取部分产业基础好、自身发展愿望强烈、实施方案切实可行的县（市区）作为“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重点县、特色县，以县级人民政府为主体，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实际，突出重点、突出特色，统筹推进“六大提升行动”，构建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五优联动”的粮油产业新发展格局。

（二）省级层面公用品牌建设项目

支持“洞庭香米”“湖南菜籽油”“湖湘杂粮”“湖南米粉”四个省级层面的公用品牌发挥集聚效应，引领行业良性竞争、抱团发展，引导生产前端优化种植结构，推动优势品种的适度规模化种植，增加优质粮油产品供给，确保优质粮油稳定供应。利用展会、主题活动、新媒体等载体，创新方式方法，增加影响力和知晓度，大力加强公用品牌宣传和“湖南好粮油”线上营销。

三、财政支持方式

（一）对示范县项目：采取“预拨+清算”的方式连续支持三年，对年度绩效评价达不到要求的，后续年度不予支持并收回已下达资金，并连续三年内不得申报粮油产业专项资金项目；对省级层面公用品牌建设项目：采取直接补助的方式予以支持。

（二）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用于补助项目前期费用、人员培训等难以核定的项目支出，不得用于补助劳务工资等成本性支出，不得用于补助办公用房、土地购置及租赁费、职工宿舍等非生产性支出，不得用于休闲旅游观光农业、休闲特色小镇、博物馆、

接待中心、专家楼、生活设施、综合服务区等其他支出。

四、申报条件

（一）示范县项目

处于优质粮油、特色粮油优势生产区，具备良好的产地环境和发展潜力；具备较好的规模化种植发展基础、较好的粮食收储能力和粮食产后服务能力；具有较好的优质粮油加工、销售和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基础，粮油产业发展基础较好；地方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实施方案目标明确，措施可行，具有创新引领作用。

（二）省级层面公用品牌建设项目

支持举办或参加品牌推介会、展会、大型特色节事活动、现场会及利用新媒体进行品牌宣传，持续打造“湖南好粮油”省级电商平台等。

五、申报安排

（一）申报主体及数量

1. 示范县。全省拟确定示范县项目30个，其中重点县15个，特色县15个，申报主体为县级人民政府。综合考量各市州2022年度粮油加工业总产值、辖区内粮食收购量、所辖县区个数和省级以上龙头企业拥有量，确定长沙、衡阳、邵阳、岳阳、常德、益阳、永州等7市示范县项目申报数量各为3个以内，其余7市州申报数量各为2个以内。目前正在实施的示范县（5个重点县、5个特色县）如继续申报，则包含于上述名额之内。

2. 省级层面公用品牌建设项目无需市州申报。

（二）申报程序

重点县、特色县由符合条件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愿申报，经市州粮食和物资储备、财政部门共同审核后联合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正式行文申报；省直单位直接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申报。省粮食和储备局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封闭评审，并对示范县项目组织现场答辩。入围示范县应根据专家评审和答辩专家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优化，并将修改后的实施方案按程序报省级备案，该实施方案作为绩效评价的依据。根据专家评审和答辩结果确定入围名单并向社会进行公示后，按相关程序审批并下达资金。

六、申报材料

（一）示范县项目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市州粮食和物资储备、财政部门推荐申报的文件。

2. 县级人民政府正式申报文件。

3. 示范县实施方案。包括：①目前没有实施的县（市、区）：制定 2023-2025 年三年的实施目标、主要内容、项目清单、资金筹措、时间进度、预期效果、保障措施、组织领导等。②目前正在实施的示范县（5 个重点县和 5 个特色县）：制定 2024—2025 两年实施目标、主要内容、项目清单、资金筹措、时间进度、预期效果、保障措施、组织领导等，同时报送 2022、2023 年度实施进度和效果。③2017-2019 年度获得支持的示范县、重点县，同时报送实施绩效报告。

实施目标做到可量化可考核。要设立优质粮油绝对增加量、

农民收入增加值和县域粮油加工业产值增加值等量化目标，优选实施主体，并将上述目标分解落实到具体品类、年份、项目（或企业）等。

项目清单确保可落地可实施。结合本地区优质粮油总体目标，按照财建〔2021〕177号文件要求，科学谋划本地区实施项目。围绕粮食产购储加销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重点加强粮食绿色仓储提升、品种品质品牌提升、产品质量追溯提升、加工装备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提升、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等方面的建设力度。并结合本地实际，突出地域特色，统筹实施“六大提升行动”中一项或几项，探索在全省可复制、可推广、具有引领性的经验，在全省形成样板工程。

投资规模确保可落实。投资规模要切合本地区发展实际，要落实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精心测算，提高投资收益，不得盲目扩大投资、不得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投资确保有效益。确保投资项目与优质粮油绝对增加量、农民收入增加值及县域粮油加工业产值增加值紧密挂钩。地方政府和项目单位要积极筹措资金，确保投资落实，投资见效。

4. 县域基本概况。包括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粮油生产资源条件、规模化经营发展水平、优质粮油发展规模及特色、粮食流通仓储物流设施条件、粮油加工业发展状况及市场销售情况。

5. 本地区统筹资金，扶持正在实施的优质粮油生产和现代粮油加工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

6. 申报单位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诺书。

(二) 省级层面公用品牌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方案）主要包括：省级层面公共品牌建设的年度计划，包括品牌的宣传推广计划，年度展示展销等。“湖南好粮油”省级电商平台升级实施方案。

2. 有关佐证材料：公用品牌创建基本情况。包括品牌宣传、展示展销和电商平台工作基础等。有关工作开展重要证明：提供省级层面公用品牌宣传片、LOGO 及广告语等宣传资料，联盟单位的组成情况和电商平台运营状况等。

3. 申报单位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诺书。

附件 2

2023 年“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第二批）项目申报汇总表

申报市州：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申请 项目类型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建设起止 年限	总投资	预期达到的效果	备注

说明：申请项目类型一栏填写重点县项目、特色县项目等。

